

北京 大 学 基 础 医 学 院

基础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补充规定

北大基【2017】院发2号

为规范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北京大学”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北医（2016）部人字249号关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研究，报院长书记办公会审议，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博士后申请人在博士研究生期间，原则上须有1篇SCI收录杂志的论著发表，其影响因子 ≥ 3.0 。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应有至少一项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项目或北京市重点项目。

三、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人情况要充分了解，并向学院提交推荐理由。

